## 國防部軍備局 107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試簡章

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國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17142 號令 修正之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。
- 二、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 頒「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」規定。

### 貳、進用員額及資格:

### 一、對象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,無雙重國籍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、經歷等資格,並通過安全調查者。
- (三)國防部軍備局(以下簡稱本局)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 職缺甄試共計11員,所屬人力需求單位(以下簡稱各 中心)及各職類甄試員額分配如下,(應考資格及員額 分配如附件1):

### 1. 工程營產中心:

- (1)聘三等建築工程員(4H34):2員。
- (2)聘一等營產管理員(4M256):4員。
- (3)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(4M252):2員。

## 2. 規格鑑測中心:

- (1)聘四等程式計畫員(7H04):1員。
- (2)聘一等資料管理員(4C145):1 員。
- (3)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(4C141):1 員。
- 二、限制條件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進用。
  - (一)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二)受有期徒刑之宣告,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。
  - (三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- (五)曾犯有內亂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 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者。
- (六)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## 參、報名:

- 一、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,並於107年12月22日前( 以郵戳日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,檢附所須相關資料, 依報考職類所屬單位,以掛號郵寄至本局所屬各中心辦 理報名:
  - (一)工程營產中心:「11530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號(工營中心綜合事務組收)」自動電話(02) 27868315、軍用電話 652716。
  - (二)規格鑑測中心:「11530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號(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考選委員會收)」自動電 話(02)27867836、軍用電話652613。
- 二、報名繳交資料:資料未齊全者(逾時不得補件),視同資格不符,且一律不退件。
  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 2-1、2-2)。
  - (二)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 半身照片1張。
  - (三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 - (四)學歷、經歷及證照證明影本文件。
  - (五)體檢表正本1份(報名截止三個月內有效)。
  - (六)國軍智力測驗鑑測證明:本文件請逕上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」(http://www.rdrc.mnd.gov.tw)

預約報名,並依預約報考時間地點,親赴各國軍檢測站實施測考成績須達100分(含)以上,為合格標準(另雇二等雇員免測)。

- (七)自傳(撰寫內容包括:家庭概況、經歷、個人專長、 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)。
- 三、前述體檢表,應由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,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近3個月內體檢表正本1份(須含驗血及胸部X光等檢查合格)。但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辦理進用人員得不在此限。

### 肆、 招考方式:

- 一、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:由各中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,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。
- 二、甄試通知:由各中心分別隨准考證寄發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甄試。

### 三、甄試:

### (一)工程營產中心:

以筆試(佔總成績 40%)、口試(佔總成績 60%)方 式實施,筆試、口試滿分為 100分,合格標準為 筆試 60分(含)、口試 70分(含),另缺考項目, 均以零分計算,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。

項次	甄試項目	範	星	成	績	標	準
_	筆試 (40%)	工程職類: 政府採購法、公共工程品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、營建工程管理等。 營產職類: 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、 計畫法等	關法	未達	合材		準者

	口試 (60%)	專業知識素養、表達能力、 工作經驗等。(如附件 3-1)
П	國軍專長測驗	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 瀕「人員分類作業程序」有 格條件不符者,一 關規定辦理。 律不予錄取。

## (二) 規格鑑測中心:

區分專業審認(10%)、筆試(30%)、口試(60%)三階段,筆試、口試各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,合格標準為60分(含)以上(任一項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),另缺考項目,均以零分計算,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。

項次	甄試項目	範			圍	成	績	標	準
_	專業審認 (10%)	學歷及證	照審查(如	附件 4-1、	4-2)	未提	供視	同不	合格
	筆試 (30%)	程式設計資料管理	詢與概論、 (C#)			•	格標	準者	.績未
三		才識、表件 3-2、	達能力、自 3-3)	義態等。(	如附				
四			位之專長及	•	( ' 人	-	不符	者,	資格 一律

## 四、甄試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甄試日期:108年1年9日(甄試時間表如附件5)。
- (二)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。

## 伍、 錄取及任用:

一、錄取標準:

### (一)工程營產中心:

- 1. 以總成績高、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。但正取人員 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,致未達到所需名額 時,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2. 總成績相同時,依筆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,若筆試成績相同者,再依口試成績,作為排序依據。

### (二)規格鑑測中心:

- 1. 以總成績高、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,但正取人員 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,致未達到所需名額 時,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2. 總成績相同時,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,若仍相同, 則依口試評分表逐項以才識、表達能力、儀態為比 序,再同分時則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,做為錄取依 據。

#### 二、任用:

- (一)人員任用呈報國防部核定,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- (二)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,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 人員,甄試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 員,列為儲備名冊,有效期為二年。

### 陸、 一般規定:

- 一、人員正式進用後,凡經發現(查證)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,雖已錄取,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(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),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,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 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,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,並由 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者,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:

- (一)因單位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、員額緊縮時。
- (二)任(業)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人員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 作可供安置時。
- (三)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。

### 柒、 待遇福利:

- 一、薪給發放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 (註: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二、享有勞、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規範事宜,均依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及各中心「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捌、 其它;

- 一、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查核標準條件,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,後續進入大陸地區,應遵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,甄試當日上午 0830 時前, 攜帶身分證件於大門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,逾期不 受理報到。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,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,該節次考 試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凡以書信、口頭、電話等請託、關說情事者,依國防部 頒「國軍整飭人事紀律,杜絕人為關說,防止鑽營活動 管制規定」,一律不予錄用。

國	防部	軍	備	局絲	<b>角制</b>	內聘雇	人	員應試	資本	各暨	員額	分配表
	報考職類	単	位		服務 地區	職稱	應學	考歷	資經	格歷	備	考
1	工程職類	工營中	程產心	2	台北	聘三等 建築工程員 (4H34)	立或定上程位;	立蜀符之學各學並建或立合國校系程具築 依學教外土、畢2實	已 弱、且 等以上採學建所有上	學認院築、證土校規以工學書木	1. 合則,2. 男性	缺:正取 2 備取2員。 需役畢或免
2	營產職類	工營中	程產心	2	台北	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(4M256)	立學當得以、訊	立職以學有上不等相或業上制證地動相關依學學以書政產關證	、或學並都法作高國校具市律經	級外畢一計及中相業年畫資	1. 台顺	缺:正取 2 備取2員。 需役畢或免
უ	營雞	工營中	程產心	2	台中	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(4M256)	立學當得以、訊	立職以學有上不等相或業上制證地動相關依學學以書政產關證	で、或學並都法作高國校具市律經	級外畢一計及中相業年畫資	1. 各職員,	缺:正取 2 備取2員。 :需役畢或免
4	營產職類	工營中	程產心	1	台北	雇二等 營產管理員 (4M252)	立學當得以、訊	立職以學有上不等相或業上制證地動相關依學學以書政產關證	で 文学並都法作高國校具市律經	級外畢1計及中相業年畫資	員,	缺:正取 ] 備取1 員。 需役畢或免

5	營產職類	工營中	程產心	1	高雄	雇二等 營產管理員 (4M252)	公立 立 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
6	資訊類		格測心	1	台北	聘四等 程式計畫員 (7H04)	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1.各職缺:正耳 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 相關科系畢業,並具4 年以上資訊工程、程 2.男性需役畢或 最 最。 免役。
7	行政職類	鑑	格測心		台北	聘一等 資料管理員 (4C145)	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 1.各職缺:正耶 1.各職缺:正耶 1.各職缺:正耶 1.各職缺:正耶 1.各職缺:正耶 1.各職缺:正耶 2. 異情取 員。 2. 男性需役畢或 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 者。
8	行政職類		格測心		台北	_	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高級中等學歷於以,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學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
上列共計 11 員

##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(正面)

考生編號	(由招考單位填寫)
姓 名	貼照片處
出生日期	年月日實際年月面、半身、脫帽照片
現任單位及 緞 職	服務年資
身分證字號	
畢業學校科 系	
報考職缺(註明報考職類及工作地點)	經歷
通訊電話	電話:()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
繳交資料	□二吋照片 1 張(黏准考證用) □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□學、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□體檢表正本 1 份 □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□自傳
報名人簽章:	(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,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)
審查情(由招考單位填	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: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:

註: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,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。

#### 身分證黏貼表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

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

# 佐證資料依序為

- 1.2 吋照片1張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
- 3. 學、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
- 4. 體檢表正本1份
- 5.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
- 6. 自傳

##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(正面)

考生編號	(由招考單位填寫)
姓 名	貼照片處
出生日期	年月日實際 年月 一日 實際 年月 一面、半身、脫帽照片
現任單位及級 職	服務年資
身分證字號	
畢業學校科	
報考職缺	□ 聘四等程式計劃員 □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 □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
通訊電話	電話:()
通訊地址	
繳交資料	□二吋照片1張(黏准考證用) □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□學、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□體檢表正本1份 □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□自傳
	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,填具資料如有偽造,自負
法律責任。 報名人簽章:	(請報名人親筆正楷簽名)
審查情(由招考單位填	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: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:

註: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,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。

#### 身分證黏貼表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

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

# 佐證資料依序為

- 1.2 吋照片1張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
- 3. 學、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
- 4. 體檢表正本1份
- 5.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
- 6. 自傳

國 防 部	ZE J	Ē	備	局	工	程	설	<u> </u>	產	中	ジ
編制內	聘	雇	人	員	甄	試	D	試	評	分	表
應考人姓名:					考試	日期		08	年 1	月 9	日
項							1 西	2分	評		分
儀態 20 分	答是在報	持態 5 端 1 千人京	度是 在 E 大方 沈位 E	注得體一? 字 字	1、行注意	實為禮、節肢	?	10			
	語言報	是否	5運用語言	得宜表達	? 內容	是否 3		20			
表達能力 30 分	報本	<b>《</b>		時,	聲調	是否和		10			
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	,	7 <sub>^</sub> \ \	對於		•	断、分	7	30			
50 分		•	, ,	•	驗及無助	專業角益?	יייי	20			
	I	合言	計:1	00 分			1				

# 口試委員簽章:

國防	部	軍	備	局	規	格	鑑	測	中	Ÿ
聘雇人	員 甄	試口	1 試	評分	表(	聘四	等程	式	計劃	員 )
應考人姓名	3:				考	試日期	: 108	年	1月	9 日
		項	目				配	分	評	分
	報考)判斷、				緊急	事件應處	20			
才識 60 分	報考人助益?		工作系	<b>涇驗,</b> 對	]報考]	職務有無	20	)		
		具資料	庫)理	解程度	• • •	式設計化	//	)		
表達能力	充實,	有無	濫用力	形容詞	? 操	內容是否持口音及				
30 分	報考人 否適中	\ \ \	時,聲	調是否	和緩	?音量是	15			
<b>養態</b>				<i>[ ]</i>	•	答時態度 -大方?	5			
10 分			• -		•	?服裝負否運用名	,			
		î	>計:	100 分						

## 口試委員簽章:

	•	•	••••	局	. •	•			( ) ]		中	i i
聘雇人員	甄試	口試	評分	表(明	3-3	孚、	雇.	二等	資	料管	至理	負)
應考人姓名	. :				考言	試日	期	108	年	1	月 9	9 日
		項	目					配	分	評		分
	報考人	對於	公文閱	讀及寫	作程	度。		20				))
才識 60 分	報考人助益?		工作經	上驗,對	報考用	哉務	有無	20	)			
	•	_ \ \	- 11	2専長(I 2具備系		·Wo	rd,	20	)			
表達能力	充實,	有無	監用形	,何?詞 <b>?容詞?</b> 辨識?	操				<u>,</u>			
30 分	報考人 否適中		時,聲	調是否	和缓气	? 音	量是	15	5			
儀態		//\\		否充實				5				
10 分	1 1 1		• -	5注意 肢體語								
		合	)計:	100分								

## 口試委員簽章:

國	防	音	ß	軍	備		局	規	格	<u>z</u>	鑑	測	)	中	ジ
1 0	7	年	聘	雇	人	員	甄	試	專	業	審	認	評	分	表
應試	者姓	名:						評審	日期			年	月		日
准考:	證號	碼:			-			報考	職務		程式	計劃	員		
言	平分工	頁目			平審村	票準		得	分			評分	標準		
نِ	學歷	(A)		7 /	科系		以上業或			2. 碌 3. 稻	<b>复士以</b> 星式設	是歷以 上學/ 計作/ 計高言	歷以 品以	50 分 10 分	計。計。
	程:	式開	经	MCSD SCJD	· MCPI	) · S	CJP ·								
證照 (B)	網」	路管:	理丨				CNP >			分言	十,最	目任- 記高計 .限)	-列		_
	資米	庫管	理》	ACDBA	A • 00	P									
成績 計算		【學月	歷(A	總 A )60	成	<b>績</b> 登照	(B)	40% <b>]</b>							
備註	學歷	及證	登照:	等二	項分	數合	計最	:高1	00 ኗ	)°					

國	į	防	音	ß	軍	備		局	規	格	<u>ç</u>	鑑	測	中	7	ジ
1 0	7	7	年	聘	雇	人	員	甄	試	專	業	審	認	評	分	表
應試	者	姓)	名:						評審	日期			<b>F</b>	月		日
准考	證	號	馬:						報考	職務		資料	管理員			
J. Y.	評	分項	目			评審村	票準		得	分			評分標	李		
	學	歷(	A	. \ \	高中以上		等學	2 h)			2. 大言	學以 十。	基歷以 以上學	歷以	60	分
證照 (B)	7 To 1	<b> </b>		思	文秘	專業人	<b>員</b>	等/中			引 2. 丙	證照	及乙 <sup>紀</sup> 足以 2( 上限)。 登照 計	)分言 · 10 分	計() 分計	以 2 - 。
成績計算			學	歷()		成 %+該	績證照		40%]							
備註	E E	學歷	及認	登照	等二	項分	數合	計最	高1	00 ጵ	)°					

國防部軍	備局編	制內聘		甄 試 時 間 表 108 年 1 月 9 日
區分	內	容	使用間	地
0800-0830	報	到	30分鐘	大門會客室
0830-0840	甄試	說明	10分鐘	勤務大樓官兵活動中心
0840-0950	筆	試	70分鐘	勤務大樓 官兵活動中心
0950-1000	*	<b>1</b>	10分鐘	勤 務 大 樓 官兵活動中心
1000-1100	國軍專	長測驗	60分鐘	勤務大樓官兵活動中心
1100-1330	<b>4</b>	1	150分鐘	行 政 大 樓 綜合組會議室
1330-1600		試	150分鐘	行 政 大 樓 第一會議室 工程會議室
備註				準,逾時報到超過 消應試資格。